

证券代码:000850 证券简称: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14

##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6月10日(星期二)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:15至2025年6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: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 主持人:倪俊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,代表股份446,464,7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11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438,218,0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,代表股份8,246,6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,代表股份8,246,6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,代表股份8,246,6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提案1.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3,917,5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95%;反对2,455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0%;弃权9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699,4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126%;反对2,455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15%;弃权9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95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提案2.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3,947,5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2%;反对2,425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4%;弃权9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697,5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896%;反对2,451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330%;弃权9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提案3.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3,915,6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91%;反对2,451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2%;弃权9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697,5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896%;反对2,451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330%;弃权9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提案4.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3,921,3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03%;反对2,451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2%;弃权9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703,2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587%;反对2,451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330%;弃权9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提案5.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3,890,3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4%;反对2,305,8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5%;弃权268,5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697,5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896%;反对2,451,9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330%;弃权9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##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管刘青先生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202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7),可减持区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,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可减持期间内,刘青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4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%。高兵先生尚未完成减持计划,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5,000股。

● 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 刘青

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口是  否  是  否  其他: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

持股数量 2,202,000股

持股比例 0.64%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:1,59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612,000股

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

减持数量 400,000股

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6月9日
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,400,000股

减持价格区间 11.39~13.26元/股

减持总金额 4,844,000元

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

减持比例 0.12%

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.12%

当前持股数量 1,802,000股

当前减持比例 0.5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  否

(三)减持计划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1日

证券代码:603967 证券简称: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:2025-029

##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4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)等相关规定,现将本公司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(2025年6月4日)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2025年6月4日)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(股) 持股比例(%)

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,347,825 30.18

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,000,000 24.05

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,427,690 11.43

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,689,727 9.53

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,968,127 9.48

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,500,000 1.89

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,684,065 0.80

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,441,758 0.31

9 周奇润 2,487,900 0.17

1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2,200,000 0.15

持股情况
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(股) 持股比例(%)

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,347,825 30.18

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,000,000 24.05

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,427,690 11.43

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,689,727 9.53

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,968,127 9.48

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,500,000 1.89

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,684,065 0.80

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,441,758 0.31

9 周奇润 2,487,900 0.17

1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2,200,000 0.15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

证券代码:600927 证券简称: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:2025-026